

副本

# 2019年大宁调蓄水库运行维护之 河西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DN-SKS-HXWS-2019-01)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乙 方: 北京东邦鼎盛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 6月 19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招标人) 2019年大宁调蓄水库运行维护之河西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经北京市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DNSK-WSCLWH-2019-CG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东邦鼎盛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2019年大宁调蓄水库运行维护之河西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2019年大宁调蓄水库运行维护之河西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系统维护清单

见投标文件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92563.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整)。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电汇或银行支票

### 5、本合同系统维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河西村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合同条款

### 第1条 项目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1.2 服务内容：

1.2.1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每周一次。

1.2.2 全年需请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设备出水水质检测八次（其中两次为甲方随机抽查），并出具正式报告。

1.2.3 定期更换药剂。

1.2.4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抽运污泥和处理紧急故障。

1.2.5 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其他相关维修、养护、服务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水质检测合格。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河西村

1.4 服务时间：自 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未确定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1.5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指示对河西村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系统运行状态良好，使设备故障得到及时的维修，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使用寿命。

###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292563.5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整）。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次氯酸钠药剂	吨	0.4745	3000	1423.50	2019年度
2	PAC药剂	吨	1.5	4000	6000.00	2019年度
3	抗磨液压油 46号	桶/年	6	240	1440.00	2019年度
4	泵检修费	台/年	8	200	1600.00	2019年度
5	污泥清理	次	6	2000	12000.00	2019年度
6	淤泥清运	次	40	1200	48000.00	2019年度
7	提升泵运行维护	台/年	1	20000	20000.00	2019年度
8	日常人工费用	元/次	52	2025	105300.00	2019年度
9	应急维修人工费用	元/次	12	2025	24300.00	2019年度
10	车辆费用	元/次	64	500	32000.00	2019年度
11	格栅机	台	1	40500	40500.00	2019年度
14	总计				292563.50（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	



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该实施单位根据下一年度合同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2.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2.2.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2.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2.2.3 现场的综合情况；

2.2.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甲方根据条款 2.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2.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2.3.3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5）%，即 ¥ 102397.2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贰分）。

支付材料：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和甲方对乙方的阶段验收 1 份。

(2) 后续支付：按实际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支付材料：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和甲方对乙方的阶段验收 1 份；最后一次支付需提供合同验收资料。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第3条 履约保证金

3.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29256.3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伍分），以保函（或担保）的形式，有效期至 2020



年4月30号，合同签订后40日内提交。

3.2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维修养护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验收合格且待延长服务期满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费用，则将扣减费用后的余款退回。若合同期内发生第6条中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

#### **第4条 甲方权责**

4.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4.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4.3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4.4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5 在乙方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有条件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

4.6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4.7 合同期间，甲方按照《财政项目服务管控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第5条 乙方权责**

5.1 乙方为河西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河西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运转。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5.3 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的水质检测工作，如有疑义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以复核结果为准。

5.4 如出水水质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需及时采取措施，直至检测达标为



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5.6 河西污水处理站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出现设备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5.7 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更换相应的设备、材料等时，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更换设备、材料的相关费用单价在¥ 2000 元（含¥20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超过¥2000 元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维修，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8 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5.9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项目主要负责人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0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5.11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6条 违约与赔偿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6.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 第7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

7.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7.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7.5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后，若乙方不是实施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6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验收；若乙方是实施单位，按下一年度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6 乙方自本年度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对原合同的各项服务继续严格遵照合同条款执行，如达不到合同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具体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8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双方协商不能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9.3 诉讼地点在甲方住所所在地法院。

9.4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1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0.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0.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11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2018年大宁调蓄水库运行维护之专业设备维修养护(河西污水处理站)项目合同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附件：《财政项目服务管控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临7号

邮编：102442

电话：010-89375355

传真：010-60356315

开户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8200120112022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73240028C

签约日期：

2019年4月19日

乙方：北京东邦鼎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南里47号楼6层605

邮编：

电话：15910788092

传真：010-80896272-8011

开户行：工行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0000209000037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513637992

签约日期：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 财政项目服务管控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	项目编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及标准
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机构	1.1	管理机构	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制度	1.2	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应完善。
	人员	1.3	项目负责人	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并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履职到位
		1.4	相关人员资质	应按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配备有资质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
		1.5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合同要求。
		1.6	人员变更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安全管理	安全责任制	1.7	安全管理制度	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1.8	安全管理人员	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
		1.9	责任落实情况	应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落实责任到人，并签订相应安全责任书。
	教育培训	1.10	岗前教育培训情况	应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应有针对性；应有记录、签字等。
		1.11	新入职培训	应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有针对性；应有记录、签字等。
		1.12	培训档案是否齐全	培训档案应齐全。
	危险岗位作业	1.13	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情况	应书面告知；书面告知应明确详尽。
		1.14	书面告知操作规程情况	应书面告知；书面告知应明确详尽。
		1.15	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	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	1.16	持证上岗情况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不得过期不得伪造，一人一证严格对应。
		1.17	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资格证书应定期复验，保证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	1.18	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应有生产许可证、合格证；进场前应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安全管理	1.19	作业现场是否设置警示标识	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1.20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应按安全管理要求指挥、作业。
		1.21	作业现场卫生、水质、环境保护	应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项目服务管控考核评分标准（续表1）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	项目编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及标准
安全管理	现场安全管理	1.22	作业人员的防护	应符合相关要求(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及救生衣等)。
	消防安全	1.23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齐全	消防设施、器材应齐全。
		1.24	林区防火	应遵守林区防火各项规定(如不得吸烟、违规使用明火等)。
		1.25	消防演练	应组织、参加消防演练,确保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安全用电	1.26	安全用电	用电应满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应急管理	1.27	安全应急预案	应有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1.28	按期应急演练情况	应按期应急演练。
		1.29	应急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设备器材并保证其完好无损。
	应急管理	1.30	应急响应	应该规定时间响应、到位。
	防汛	1.31	防汛预案的编制	应编制合理的防汛预案,预案针对性要强。
		1.32	度汛措施是否落实	度汛措施应落实。
		1.33	防汛物资是否齐全有效	防汛应急物资应齐全、有效。
		1.34	组织防汛抢险演练情况	应按规定要求组织演练。
	安全保卫	1.35	值班值守	应按要求安排值班值守,并做好防盗、防破坏工作。
		1.36	巡逻	应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进行巡逻,并做好记录。
		1.37	库区门禁管理	应按《出入库区管理规定》对库区实施门禁管理。
		1.38	劝阻、制止违规涉水行为	应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涉水行为。
		1.39	作业现场管理	作业现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
		1.40	作业现场围护	应根据需要设置必要遮挡围栏;设置应合格。
安全检查及整改	1.41	安全检查	应按规定做好安全自查,对自查及甲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质量管理	质量要求	1.42	服务、作业、工程质量	服务、作业、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巡检	1.43	巡检	应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



财政项目服务管控考核评分标准（续表2）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	项目编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及标准
质量管理	验收	1.44	验收	应按要求开展验收、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质量问题	1.45	对质量监督、质量检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	对业主、管理处等单位或部门的质量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
		1.47	质量事故的处理	应及时报告，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并进行验收
		1.50	质量事故档案	应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进度管理	数量	1.51	完成数量	应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量。
	时间	1.52	完成时间	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工作。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1.53	资金管理	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财务资料真实、齐全。
资料管理	备案资料	1.54	备案资料	应按要求备案相应资料（如资质证书、方案、计划等）。
	过程资料	1.55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应真实、齐全、准确，并按要求时间完成。
	支付资料	1.56	支付资料	应真实、齐全、准确，并按要求时间提交。
	验收资料	1.57	验收资料	应真实、齐全、准确，并按要求时间提交。
其他履约情况	参加会议	1.58	参加会议	事先通知参加的会议，应按时参加不得有人员无故缺席并及时签到，参会资料应准备齐全。
	工作落实	1.59	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对甲方的工作安排应及时响应、有效落实，并有证明材料。
	整改落实	1.60	整改的落实和反馈	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落实坚决、整改及时，并有证明材料。
	执行制度	1.61	执行甲方制度情况	对甲方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应执行到位。

注：根据项目内容和合同要求，对合理缺项项目不考核。考核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